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孙毅先生（董事长）、李劼先生、董庆先生、郑怀勇先生、李娟女士、徐晨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何圣东先生、许永斌先生、丁松良先生、刘志华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孙毅先生（召集人）、李劼先生、何圣东先生

审计委员会：许永斌先生（召集人）、徐晨先生、丁松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松良先生（召集人）、孙毅先生、刘志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何圣东先生（召集人）、孙毅先生、刘志华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李劼先生

副总裁：郑怀勇先生、方静辉先生、孙峰民先生

财务总监：李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芳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内审部负责人：金连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彭程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东	彭程远
邮编	311121	311121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传真	0571-89939660	0571-89939660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陶勇先生、黄纪法先生、宋深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张陶勇先生、黄纪法先生、宋深海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孙毅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孙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6,303,4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1%），间接持有公司1,260,089,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合计持有公司1,756,393,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2、**李劼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历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亚洲清洁能源集团总经理、香港浙富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印尼巴丹图鲁水电公司董事长、PT. Mabar Elektrindo 电力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李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董庆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总裁，本公

司董事。历任申联环保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裁。曾任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4、郑怀勇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水试室、市场部；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市场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截至目前，郑怀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22,436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娟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截至目前，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2,372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徐晨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技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厂副厂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生产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结构工厂副厂长；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4月兼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兼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兼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徐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7、何圣东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副主任、副教授、主任、教授等。何圣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何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8、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管理类研究生专业学位教指委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许永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许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9、丁松良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现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渤海证券投资部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松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丁松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10、刘志华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国家税务局科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志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刘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11、方静辉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士、机械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新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计算中心设计师、主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部长，核电设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方静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孙峰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杭州商学院兼职教授，河北美术学院客座教授，北京人文大学书法学

院客座教授。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桐庐县文联副主席，桐庐县旅游局局长，桐庐县外经贸局长，桐庐县经贸局局长，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

截至目前，孙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王芳东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硕就读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财务与金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蓝海思通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芳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芳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4、金连波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历任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副总经理，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经理，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总经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15、彭程远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证券管理中心，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程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彭程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